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15.73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万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5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01,108.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56,89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85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和2022年4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海天瑞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4,921.18	24,921.18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67.72	25,067.72	–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	16,614.98	–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14.51	–	–
合计		76,603.88	76,603.88	33,635.69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总金额D=A-B+C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1,902.69	497.24	3,515.73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5月31日,“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对应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内,通过持续加大基础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了人工智能基础算法、一体化数据生产平台能力,实现涵盖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发音词典、文本等各类数据类型的自动预标注、实时交互式辅助标注与自动质检,形成了更为合理、高效的人机协同智能化解决方案,持续降低训练数据开发成本。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在项目实施环节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15.73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天瑞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2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780,864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4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3,648.40元,转增17,235,7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325,18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780,864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崔龙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崔龙峰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股(交易窗口期等不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募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公司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3年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包括崔龙峰先生在内的2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1,767股实施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崔龙峰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已达到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受此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崔龙峰先生本年度实际已不可再实施减持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龙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崔龙峰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龙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0.0152%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注:

崔龙峰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龙峰	12,000	0.0023%	2022/12/12-2023/6/11	集中竞价交易	14.24-14.24	170,880	未完成:14,000股	40,000	0.0078%

注:2023年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包括崔龙峰先生在内的2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1,767股实施回购注销,其中回购崔龙峰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回购价格为7.3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于2023年1月5日实施完成。完成后,崔龙峰先生合计持有股票由66,000股减少为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52,000股减少为26,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8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减持股份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减持计划前,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4%;协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协力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协力基金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

2、国投创新及协力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投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力基金发来的《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减持股份数量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协力基金减持股份数量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	5%以下股东	20,000	0.004%	IPO前取得:20,000股
协力基金	5%以下股东	20,000	0.004%	IPO前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投创新	20,000	0.004%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协力基金	20,000	0.004%	
	合计	40,000	0.0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	20,000	0.004%	2023/6/9-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14.10-14.12	282,092	已完成	0	0%
协力基金	20,000	0.004%	2023/6/9-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14.10-14.13	282,043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5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05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0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212.61万只,销售收入23,941.88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5.96%、58.85%,环比变动分别为14.01%、-29.41%。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02.53万只, 销售收入961.92万元, 同比变动分别为25.36%、12.43%,环比变动分别为10.95%、-5.6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05月种猪销售数量564头,销售收入185.6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6.62%、9.01%,环比变动分别为613.92%、570.14%。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高,2023年05月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公司2023年05月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已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上述回复后,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41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资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养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平安资管及平安养老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7,863,800股,减持后平安资管及平安养老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41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023-01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275,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3%)的公司股东平安资管、平安养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9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股东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在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8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5日	32.42	76.49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	30.06	78.72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7日	30.99	221.28	0.54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8日	31.16	31.72	0.08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28日	27.38	70.00	0.17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5日	29.83	76.50	0.19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	28.07	22.00	0.05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日	28.07	122.13	0.3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28.67	87.54	0.21
合计			29.81	786.38	1.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合计持有股份	28,275,272	6.93	20,411,472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272	6.93	20,411,472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平安资管、平安养老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平安资管、平安养老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远银海

股票代码:002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养老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由6.93%减持至4.99998%的减持事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093044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联系电话	40088966338

(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0341.9173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12489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意外险业务;再保险业务;普通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兼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险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产;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联系电话	40088966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心颖	董事	女	新加坡	中国	是
蔡方方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光恒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欣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斌	董事	男	中国香港、美国	中国	是
徐菁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水权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剑颖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孙芳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苏天鹏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欣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剑锋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亦雅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莹毅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甘为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邓斌	董事	男	中国香港、美国	中国	是
王军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方如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新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传根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何方	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晓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石波	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男	中国	中国	否
曹敏之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奇	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慧英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向雅洁	审计责任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郑亦雅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寨微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钱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杨金勇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资管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在境内、境外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600340	华夏幸福	587,367,503	25.19%
0006.HK	汇丰控股	1,686,479,531	8.00%
601816	京沪高铁	4,072,759,662	8.29%
1398.HK	工商银行	12,137,786,000	13.9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安养老无其他在境内、境外